

徐州科融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徐州科融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总资产、净资产、净利润不产生影响。

2018年4月23日，公司召开三届五十三次董事会和三届二十八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概述

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号），2017年5月10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此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

2018年4月23日，公司三届五十三次董事会和三届二十八次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审议情况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徐州科融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三届五十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徐州科融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三届二十八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二、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根据财政部印发的制定《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通知的要求，规范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计量和列报，以及终止经营的列报。

根据财政部印发的关于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通知的要求，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在利润

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在该项目中反映。

(二) 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按照财政部的要求时间开始执行前述会计准则，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三) 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公司采用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 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执行。其他未修改部分，仍按照采用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五)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国家政策的变化调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的要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以前年度及 2017 年度财务报告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净利润、股东权益产生重大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本期受影响的报表项目金额	上期重述金额	上期列报在营业外收入的金额	上期列报在营业外支出的金额
1.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9,486,375.36		13,276,362.29	
2. 资产处置损益列报调整	资产处置收益	27,566,031.28	140,046.5	327,734.2	-187,687.7

四、董事会、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

(一) 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三）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规定进行的，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决议；
- （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 （三）经独立董事签字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徐州科融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